证券代码:301468　　证券简称:博盈特焊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盈特焊	股票代码	3014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一宁	汪晶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共盈路8号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共盈路8号	
传真	0750-8399216	0750-8399216	
电话	0750-8399966	0750-8399966	
电子信箱	ir@pour-in.com	ir@pour-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长期专注于特种焊接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防腐防磨堆焊装备、非堆焊的锅炉部件、压力容器及高端钢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面向工业领域防腐防磨的应用需求,致力于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和高效的生产管理,为客户提供具有经济性和高品质的产品,实现工业设备在强腐蚀、易磨损、高温、高压等复杂环境下的安全、稳定、长周期、高效率运行。

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可以应用于节能环保、电力、能源、化工、冶金、造纸等工业领域,报告期内主要应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有效促进了下游产业实现节能降耗、减排增效和转型升级。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几家具备防腐防磨堆焊装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坚持以科技研发为导向,重视技术创新,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涵盖材料、工艺、设备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较好的解决了大面积堆焊在堆焊层均匀性、稀释率、厚度等方面存在的技术问题。公司被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广东省堆焊材料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取得了国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A级锅炉)、美国《ASME锅炉及压力容器制造授权证书》"S钢印"和"U钢印",并通过了欧盟EN ISO 3834-2焊接体系认证,荣获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门市政府质量奖"等多项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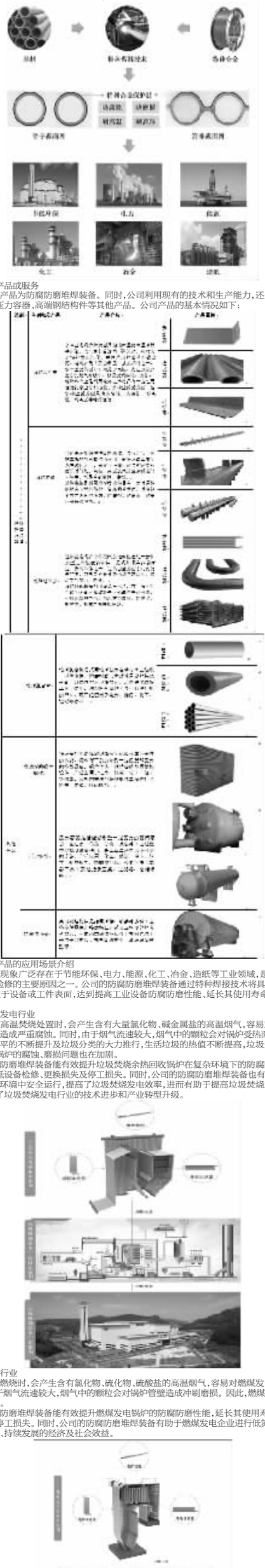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防腐防磨堆焊装备。同时,公司利用现有的技术和生产能力,还生产和销售非堆焊的锅炉部件、压力容器、高端钢结构件等其他产品。公司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三)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介绍

腐蚀与磨损现象广泛存在于节能环保、电力、能源、化工、冶金、造纸等工业领域,是造成材料损失、设备损坏、停工检修的主要原因之一。公司的防腐防磨堆焊装备通过特种焊接技术将具有一定使用性能的合金材料熔敷于设备或工件表面,达到提高工业设备防腐防磨性能、延长其使用寿命的目的,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1、垃圾焚烧发电行业

生活垃圾在高温焚烧处置时,会产生含有大量氯化物、碱金属盐的高温烟气,容易对垃圾焚烧余热回收锅炉受热面造成严重腐蚀。同时,由于烟气流速较大,烟气中的颗粒会对锅炉受热面造成冲刷磨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及垃圾分类的大力推行,生活垃圾的热值不断提高,垃圾焚烧所释放的腐蚀性物质增加,锅炉的腐蚀、磨损问题也在加剧。

公司的防腐防磨堆焊装备能有效提升垃圾焚烧余热回收锅炉在复杂环境下的防腐防磨性能,延长其使用寿命,降低设备检修、更换损失及停工损失。同时,公司的防腐防磨堆焊装备也有助于保障锅炉在更高的作业参数环境中安全运行,提高了垃圾焚烧发电效率,进而有助于提高垃圾焚烧发电运营企业的经济效益,推动了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

2、燃煤发电行业

煤炭在高温燃烧时,会产生含有氯化物、硫化物、硫酸盐的高温烟气,容易对燃煤发电锅炉管壁造成腐蚀。同时,由于烟气流速较大,烟气中的颗粒会对锅炉管壁造成冲刷磨损。因此,燃煤发电锅炉也存在防腐防磨的需求。

公司的防腐防磨堆焊装备能有效提升燃煤发电锅炉的防腐防磨性能,延长其使用寿命,降低设备检修、更换损失及停工损失。同时,公司的防腐防磨堆焊装备有助于燃煤发电企业进行低氮燃烧改造,帮助其实现节能环保、持续发展的经济及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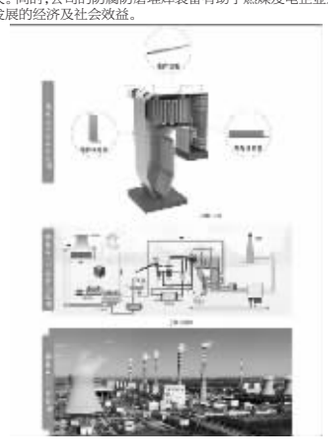

3、其他应用领域

除垃圾焚烧发电、燃煤发电行业外,公司的防腐防磨技术和产品还可应用于存在腐蚀与磨损问题的其他工业领域,例如生物质发电、能源、化工、冶金、造纸等领域。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防腐防磨堆焊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此外,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生产能力,还生产和销售非堆焊的锅炉部件、压力容器、高端钢结构件等其他产品。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工艺创新,不断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满足不同客户对防腐防磨堆焊装备的定制化需求,是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途径。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合同需求,结合生产计划、库存情况、采购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任务。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商务部、质管部与技术部共同负责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审核、建档、考核和监督工作。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持续优化供应链,有效保证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

3、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防腐防磨堆焊装备主要应用于强腐蚀、易磨损、高温、高压等复杂环境中,不同项目、不同应用环境有不同的需求特征。同时,公司产品的具体形态特征因实际应用场景不同而存在差异,公司需要根据客户实际应用场景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公司制定了有效的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生产流程,对生产过程实施专业化管理,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节能环保运营企业和能源设备制造企业,客户构成以央企、国企、上市公司、海外知名企业等为主,因此,公司的国内业务机会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海外业务机会主要通过谈判协商的方式获取。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客户的触达率与覆盖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行业研讨会、主动联系拜访、新媒体推广等多种方式积极进行市场开拓与客户开发。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内控体系,保证了市场开发与客户合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为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工业设备防腐防磨堆焊业务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几家具备防腐防磨堆焊装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致力于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和高效的生产管理,为客户提供具有经济性和高品质的产品,实现工业设备在强腐蚀、易磨损、高温、高压等复杂环境下的安全、稳定、长周期、高效率运行。

公司推动了防腐防磨堆焊装备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产业化应用,具有较明显的市场领先优势。凭借十余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的客户覆盖光大环境、深能环保、广州环投、瀚蓝环境、康恒环境、圣元环保、三峰环境、绿色动力、上海环境等国内主要节能环保运营企业,以及哈尔滨电气、上海电气、东方电气、武汉锅炉、华光环能、西子洁能等主要能源设备制造企业。在专注于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重视开辟海外市场,参与的海外项目分布于美国、加拿大、德国、芬兰、荷兰、韩国、澳大利亚、日本、泰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包括通用电气(GE)、住重福惠(SFW)、欧萨斯(Oschatz)、巴威(B&W)、日立(HZI)、斯坦米勒巴高克环境(SBE)、三菱(Mitsubishi)等知名企业。

公司在巩固垃圾焚烧发电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产品应用于燃煤发电、生物质发电、造纸、冶金等其他应用领域,完成了中国华电集团襄阳电厂、国能源集团汉川电厂等示范应用项目,示范效应逐步显现,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客户群体持续扩张。公司已在燃煤发电、生物质发电、造纸、冶金等应用领域积累了国家能源集团、中国华电集团、信发集团、威立雅(Veolia)、住重福惠、RPI、韶能集团、德普新源、玖龙纸业、维美德(Valmet)、安德里茨(Andritz)、亚太森博(Asia Symbol)、紫金矿业、江西铜业、铜陵有色、中金岭南等优质客户。应用领域的稳固与扩张,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工业防腐防磨行业的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2,483,946,318.04	990,999,914.98	150.65%	1,004,693,54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2,889,771.43	749,099,470.45	208.76%	626,634,482.8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603,759,301.59	574,929,851.50	5.01%	618,911,9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039,994.66	120,964,089.70	8.33%	154,067,18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465,024.01	116,050,297.12	5.53%	149,452,19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72,962.88	77,387,294.15	15.23%	179,254,48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2	-4.92%	1.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2	-4.92%	1.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17.59%	-8.33%	28.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698,338.46	276,271,589.29	78,778,853.30	122,010,52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13,867.05	64,697,773.57	13,855,646.42	22,072,70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37,250.45	63,418,293.46	12,611,137.96	16,898,34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3,051.01	29,890,564.04	52,313,790.31	-12,014,442.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海生	境内自然人	37.51%	49,510,175.00	49,510,175.00	不适用	0.0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4%	8,891,856.00	8,891,856.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前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信新观象成略	其他	5.08%	6,711,307.00	6,711,307.00	不适用	0.00
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博德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5,281,652.00	5,281,652.00	不适用	0.00
邓红湘	境内自然人	3.63%	4,791,893.00	4,791,893.00	不适用	0.00
匡利萍	境内自然人	3.63%	4,791,893.00	4,791,893.00	不适用	0.00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37%	4,446,014.00	4,446,014.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博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	4,321,351.00	4,321,351.00	不适用	0.00
泰州市海陵区润恒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4,090,279.00	4,090,279.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鹤山市投控东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5%	2,970,000.00	2,97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生持有深圳市博德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42%的认缴出资额,并实际控制深圳市博利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市前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信新观象成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48%的认缴出资额。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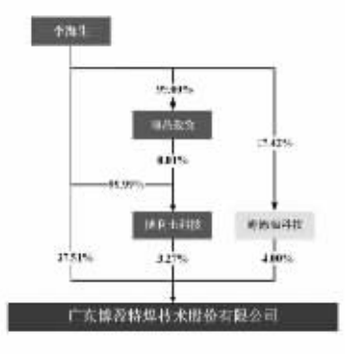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和"第六节 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24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53,489,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黑芝麻	股票代码	0007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淼怀	周淼怀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	
传真	0771-5308050	0771-5308050	
电话	0771-5308080	0771-5308080	
电子信箱	nfhzm0007168@nfhzm.com	nfhzm0007168@nfhz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以效益为中心,继续深化改革,产业和资源进一步优化,对低毛利业务或资金占用量大的业务进行调整。2023年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7,650.59万元,同比下降11.25%。

(一)食品业务

报告期内,除了传统的黑芝麻糊中调产品、黑芝麻饮料化产品、以黑芝麻丸、黑芝麻糕、黑芝麻饼等为代表"黑养黑"品牌系列健康产品和烘焙、糖果类等产品之外,布局粗粮产品业务深耕大健康产业,具体说明如下:

1、黑芝麻品牌产品包括黑芝麻糊冲调类和黑芝麻饮料类产品,其中:黑芝麻糊系列产品传承中华美食传统,融合传统风味,沉淀了40年工艺精华,在品类上不断拓展,口味上不断创新,造就一款产品畅销40年的奇迹,报告期公司推出具备保健品资质的黑芝麻糊产品,获得良好试销效果;黑芝麻饮料类产品包括即饮装黑芝麻糊、中老年高钙黑芝麻牛奶等产品,以礼盒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中老年高钙黑芝麻牛奶获得较好的销量表现。

2、"黑养黑"品牌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主要定位注重健康生活、食疗养生的年轻人群,产品融合了南方黑芝麻近40年沉淀的食品加工工艺技术精华,主要通过电商渠道销售,获得众多消费者的喜爱和青睐,为电商业务提供了新的增量,同时线下销售渠道也已有初步拓展。

3、烘焙、糖果系列类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通过稳定老客户、积极开发新客户、新产品等系列措施,该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实现了一定增长。

4、粗粮产品针对注重健康生活、食疗养生的中老年人群,通过药食同源及多种地标粗粮原料组合,打造0添加概念的巴马粗粮膳食粉系列产品,报告期内该产品上市已获得消费者的认可与青睐,正在拓展全新销售模式。

(二)大米经营业务

公司大米经营业务主要为大米加工和销售,产品包括富硒大米、食养大米、传统大米等大米等。公司的大米业务紧紧围绕国家优质粮工程开展,一方面确保大米的原粮品质,另一方面为公司其他食品深加工原料供应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大米业务拥有较为成熟、先进的生产系统、产品质量优良,并以南方黑芝麻品牌背书经营,品牌效益较为明显,在全国区域市场拥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

(三)电商业务

公司的电商业务包括自有产品的线上经营和为其他品牌商家提供的互联网渠道运营业务,拓展网络直播、短视频、网红IP打造等业务。报告期公司根据电商行业的发展变化,加强经营风险防控,在2022年基础上继续实施业务整合优化升级战略,坚守效益优先策略,对毛利率低、资金占用大的经营业务主动优化淘汰,专注高毛利率品牌业务经营,虽因经营优化调整导致该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有一定下滑,但经营效益提升明显,达成了公司经营上的调整优化目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445,660,520.05	4,681,847,405.14	4,684,731,430.78	-5.10%	5,097,231,461.19	5,099,492,99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8,355,764.30	2,475,132,644.63	2,475,249,162.14	1.74%	2,615,524,196.62	2,615,575,377.6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676,505,918.69	3,015,843,859.11	3,015,843,859.11	-11.25%	4,024,790,088.03	4,024,790,08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78,204.46	-140,391,550.99	-140,326,215.47	130.70%	-109,100,045.85	-109,048,86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04,729.42	-159,327,690.04	-154,344,536.46	122.16%	-109,025,297.69	-105,569,91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270,595.74	258,868,476.27	258,868,476.27	8.27%	579,194,066.76	579,194,06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189	-0.189	130.69%	-0.147	-0.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	-0.189	-0.189	130.69%	-0.147	-0.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5.52%	-5.52%	7.25%	-4.09%	-4.0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日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履役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7,885,303.67	606,007,347.23	697,963,063.35	754,650,20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4,260.62	7,038,888.96	26,678,777.28	-993,72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4,473.29	4,375,802.44	20,063,268.33	2,451,18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09,900.88	78,669,081.91	81,648,997.01	-4,547,384.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5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1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黑芝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4%	227,946,277	0	质押	177,035,666
					冻结	19,495,584
韦清文	境内自然人	3.34%	24,823,400	18,617,550	质押	16,500,000
刘世红	境内自然人	2.94%	21,848,768	21,151,701	质押	14,600,000
李汉明	境内自然人	1.41%	10,500,000	0	不适用	0
李汉荣	境内自然人	1.41%	10,500,000	0	不适用	0
李玉琦	境内自然人	1.34%	10,000,000	7,500,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5,000,000	0	不适用	0
孙丽君	境内自然人	0.58%	4,313,295	0	不适用	0
高炤	境内自然人	0.19%	1,44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439,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李汉明、李汉荣、李玉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韦清文、李汉明、李汉荣、李玉琦为黑五类集团控股股东,其中李汉明、李汉荣为兄弟关系,李玉琦与李汉明、李汉荣为叔侄关系,存在关联关系;股东韦清文、李汉明、李汉荣、李玉琦及黑五类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227,946,277股,其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97,946,277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0股。普通股股东高炤持有公司总股份1,440,000股,其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40,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0	0.00%	1,439,200	0.19%	350,000	0.05%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孙丽君	新增	0	0.00%	4,313,295	0.58%
高炤	新增	0	0.00%	1,440,000	0.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350,000	0.05%	1,789,200	0.24%
戴燕	退出	0	0.00%	0	0.00%
陈碧娈	退出	0	0.00%	0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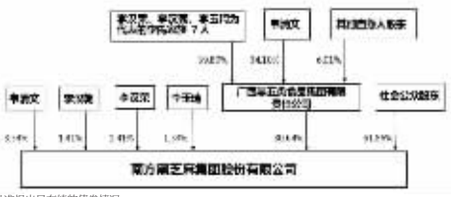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2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袁公章先生、叶志锋先生、何焕珍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名独立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依据公司独立董事袁公章先生、叶志锋先生、何焕珍女士的任职经历、履职情况以及向董事会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名独立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内容。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内容。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内容。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在本报告期计提减值准备7,271.38万元(其中计提信用减值准备6,864.15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407.23万元);并同意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合计7.18万元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报告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十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议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078,204.46元,至2023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8,139,530.01元。结合目前股本状况和资金情况,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753,489,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7,674,477.50元(含税);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董事会提议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3,500万元(含)以上的,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为简化分红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盈利和经营资金需求,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分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十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